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食罚字(2018)15号

当事人: 努尔买买提·阿部都热西提

地址(住址): 阿克陶县中心花园商业楼负一层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努尔买买提·阿部都热西提

类 型: 个体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 中医推拿, 理疗,
一类医疗器械, 化妆品, 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 92653022MA777MP03Q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19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互希安百保健食品阿克陶县专卖店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时, 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销售鸡蛋油(产地: 新疆爱力萨拉姆国际维吾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作用: 清除局部异常粘液质, 散寒利湿, 消肿消炎; 复方哈比木卡方片(产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功能主治: 止血止痛, 用于痔疮。消肿瘤宝(产地: 新疆热斯棋乐维吾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作用: 消炎, 消菌, 清血, 通络, 消鼻炎, 用于咽喉炎各种肿瘤, 贲生物, 妇女的子宫肿瘤, 水肿瘤, 子宫糜烂, 男人的各种前列腺炎等寒气引起的血坏, 牙根炎牙疼等。尿通卡可乃其(产地: 和田市沙飞然维吾尔医)功能主治: 止痛, 利尿, 用于尿痛, 尿不净, 尿血尿道流脓, 子宫炎, 子宫内膜炎, 阴道炎, 膀胱炎。

胱炎等药品。上述 30 种食品、保健食品均无食品或药品批准文号，标签标识宣称治疗各种疾病。该店销售宣称有疾病治疗功效的食品、保健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店里以上 30 种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保健食品进行查扣。经查，上述 30 种食品、保健食品均从喀什购进，无购进票据，共计 472 盒（瓶），货值 3570 元，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对上述食品、保健食品尚未销售，故无法计算非法所得。

相关证据：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扣押决定书及查扣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2018年8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听字〔2018〕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保健食品。
2. 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 阿克陶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